

进入 WTO 影响建筑市场的基本因素及其分析

陈建国

(同济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上海 200092)

摘要:进入 WTO 以后, 建筑企业市场份额的大小和变化是由相关的各种影响因素所决定的。本文以目前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境外建筑企业的市场状况为基础, 对进入 WTO 影响建筑市场的基本因素进行具体分析, 按工程和投资分类对外资建筑企业市场占有率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

关键词:WTO; 建筑市场; 影响; 因素; 份额

中图分类号: F407.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717(2002)01-0004-04

Analysis of Impact on the Chinese Construction Market after China Entering WTO

CHEN Jianguo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Abstract: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foreign construction companies in China will be determined by many factors after China's WTO entry.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ng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of the trade in the construction services in China, this paper analyzes and studies the factors and the impact on the Chinese construction market after China's accession into WTO. And the changes of the supply, demand and stru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market are forecasted and analyzed.

Key words: WTO; construction market; impact; factors; share

加入 WTO, 中国建筑市场的竞争格局会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 不同投资性质的建筑业企业市场份额的变化是受众多因素影响的, 有的是直接的影响因素, 有些是波及的影响因素。由此, 准确预测中国建筑业企业及其市场受到的影响是十分复杂的。

1 境外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 建筑业成为对外开放较早的行业之一。1982 年我国第一个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云南鲁布革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实施国际招标, 标志着中国建筑市场对外开放的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 我国建筑业的对外开放也逐步扩大, 中国的建筑市场已经发展成为国际建筑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业的对外开放, 加快了建筑业改革的步伐, 对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取得相当的成效。但是, 目前我国建筑市场的开放程度不高, 主要仅允许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外国贷款和外国投资的建设工程。

根据对在我国承包工程的境外企业及其承包工程的情况进行的调查^[2], 1998 - 1999 年度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境外企业为 136 家; 工程承包合同金额为 45.25 亿美元。境

外企业承包的工程项目按投资性质分, 其工程承包额分别为: 全部由外国投资或赠款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合同额占境外企业承包工程合同总额的 38.72%, 总计为 17.52 亿美元, 位于第一; 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采用国际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合同额为 13.61 亿美元, 占 30.09%; 而由中外合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额与前项比较接近, 为 12.73 亿美元, 占合同总额的 28.14%; 采取联合承包的国内投资的工程项目合同额所占比例略低, 只达 3.05%, 为 1.38 亿美元。从统计数据来看, 所得比例与现行政策基本相符。

根据对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 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占有中国建筑市场的总体份额约为 1.3%; 占有对外开放建筑市场的市场份额在 13% 左右。境外企业在我国建筑市场中, 占有外国(或地区)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包市场的份额为 21.17%; 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工程项目中所占比例为 17.99%; 中外合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包市场占有率为 4.81%; 占有国内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承包市场份额为 0.035%。

由统计分析可见, 对于国内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 因有现行政策的保护, 99.965% 的市场份额为国内建筑企业所占有, 境外企业获得份额很小。在中外合资等投资项目的工程

承包市场当中,境外企业的份额为 4.81%,对这一市场的进入我国的现行政策也有规定,但相对宽松些,因此境外企业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至于全部由外国(或地区)投资或由国际金融机构贷款建设的工程,因目前这一承包市场的开放基本无限制,所以境外企业的市场份额就较大。

2 市场影响的基本因素

假设加入 WTO 后中国建筑市场主要是由中国国内建筑业企业、外资建筑业企业和中外合资合作建筑业企业所拥有,则有:

$$MV = MV_A + MV_B + MV_C$$

式中: MV —建筑市场需求总量;

MV_A —国内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MV_B —外资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MV_C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由于中外企业在不同类型工程上的竞争优势存在差异,其不同工程类型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必然也会有一定的差别。

假定各类投资性质建筑业企业的市场拥有量又由不同工程类型的市场份额所组成,所以有:

$$MV_A = \sum_{i=1}^n MV_{Ai} \quad MV_B = \sum_{i=1}^n MV_{Bi} \quad MV_C = \sum_{i=1}^n MV_{Ci}$$

式中: MV_{Ai} —国内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量;

MV_{Bi} —外资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量;

MV_{Ci}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量;

i —工程类型(设 $i = 1, 2, 3, 4, 5 \dots$ 分别为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装配工程...)。

相应的,各类建筑企业在不同工程类型市场中的占有率为:

$$P_{Ai} = \frac{MV_{Ai}}{MV_i} \quad P_{Bi} = \frac{MV_{Bi}}{MV_i} \quad P_{Ci} = \frac{MV_{Ci}}{MV_i}$$

式中: MV_i — i 类工程市场的需求总量;

P_{Ai} —国内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率;

P_{Bi} —外资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率;

P_{Ci}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在 i 类工程市场的占有率

以及有:

$$P_{Ai} = 1 - P_{Bi} - P_{Ci}$$

因此,各类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P_A = \frac{MV_A}{MV} = \sum_{i=1}^n P_{Ai}$$

$$P_B = \frac{MV_B}{MV} = \sum_{i=1}^n P_{Bi}$$

$$P_C = \frac{MV_C}{MV} = \sum_{i=1}^n P_{Ci}$$

式中: P_A —国内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P_B —外资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P_C —中外合资企业的建筑市场占有率。

由此并有:

$$P_A = 1 - P_B - P_C$$

由于市场份额的大小和变化是由相关的各种影响因素所决定,其包括如中国作出的建筑市场准入的承诺、国内外投资的增量、经济运行机制及管理体制的变化、建筑业竞争力等,因此各类建筑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在本源上均是相同的相关影响因素的函数,可表示为:

$$P_A = \Phi^a(q, r, w, k, u, \dots);$$

$$P_{Ai} = \Phi_i^a(q, r, w, k, u, \dots)$$

$$P_B = \Phi^b(q, r, w, k, u, \dots);$$

$$P_{Bi} = \Phi_i^b(q, r, w, k, u, \dots)$$

$$P_C = \Phi^c(q, r, w, k, u, \dots);$$

$$P_{Ci} = \Phi_i^c(q, r, w, k, u, \dots)$$

式中: q —投资规模;

r —管理制度;

w —市场环境和条件;

k —建筑业竞争能力;

u —市场准入承诺和条件;

...

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动会引起市场份额的变化,对影响因素作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其又是由相应的子因素所构成,而按现实情况,有些子因素的同向变化会使市场份额产生异向的变动。投资规模 q 由子因素国内投资 q_1 与境外投资 q_2 所组成,即 $q = q_1 + q_2$,按我国在建筑领域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和相应的限制条件,如 q_1 增加,则 P_A 也将增大,而若 q_2 获得增量, P_A 则可能会变小;环境和条件 w 可进一步划分为自然资源 w_1 、地理位置 w_2 、人际资源 w_3 和文化传统 w_4 等;建筑业竞争力 k 包括产业组织形态 k_1 、技术水平 k_2 、管理技术 k_3 、人力资本 k_4 、企业策略 k_5 、资本要素 k_6 和工程价格 k_7 等;承诺和条件 u 的子因素则由市场准入 u_1 、国民待遇 u_2 、限制条件 u_3 等所构成。

3 进入 WTO 建筑市场格局的变化与分析

确定影响市场占有率的相关因素、子因素及其变动状态以后,可以对加入 WTO 中国建筑市场格局的变化趋势进行相应的分析(表 1)。

3.1 投资规模因素的影响

按当前形势及趋势的分析,中国经济发展强劲,预测“十五”时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共将完成约 21 万亿元^[4],中国建筑市场的需求仍然很大。根据我国加入 WTO 关于市场准入的承诺,对外资建筑业企业工程承包的范围仍设有限制条件,因此完全对外开放的建筑市场还是会有一定的比例。

然而,随着投资环境的改善,将会有更多的外国资本进入中国市场,如果外国投资规模 q_2 所占的比例得到增加,则对外开放建筑市场的容量也就扩大,相应的,含外资的建筑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P_B 和 P_C 也会提高。因此,加入 WTO

一方面是中国建筑市场准入的扩大和国民待遇的实施,另一方面是外国投资的大量进入,使得其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例提高,按我国扩大建筑市场开放的承诺,市场开放量的比例将比目前会有较大的提高,即中国对外开放的建筑市场的总量将会增加。与可对外开放建筑市场的总量规模

有明显扩大相对应,外资建筑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亦将会有较大的提高。但从对我国的经济发展的分析可知,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国内投资 q_1 也将是持续稳定地增长,所以仅从投资规模因素分析,加入 WTO 后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比现在会有提高,但变化不会很大。

表 1 建筑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

| 影响因素 | 子因素 | 市场影响分析 | | |
|-----------|----------------|--------------------------|--------------------------|--------------------------|
| | | 国内企业建筑市场 占有率(P_A) | 外资企业建筑市场 占有率(P_B) | 合资企业建筑市场 占有率(P_C) |
| 承诺和条件 u | 市场准入 u_1 | 受影响 | 增加 | 增加 |
| | 国民待遇 u_2 | 受影响 | 增加 | 增加 |
| | 限制条件 u_3 | 增加 | 受影响 | 受影响 |
| 投资规模 q | 国内投资 q_1 (增) | 增加 | 影响不大 | 略有增加 |
| | 境外投资 q_2 (增) | 会有增加 | 增加 | 增加 |
| 产业竞争力 k | 产业组织形态 k_1 | 不利 | 有利 | 有利 |
| | 技术水平 k_2 | 减少 | 增加 | 增加 |
| | 管理技术 k_3 | 减少 | 增加 | 增加 |
| | 人力资本 k_4 | 减少 | 增加 | 增加 |
| | 企业策略 k_5 | 减少 | 增加 | 增加 |
| | 资本 k_6 | 减少 | 增加 | 增加 |
| | 工程价格 k_7 | 增加 | 减少 | 减少 |
| 环境和条件 w | 自然资源 w_1 | 有利 | 受影响 | 受影响 |
| | 地理位置 w_2 | 有利 | 受影响 | 受影响 |
| | 人际资源 w_3 | 有利 | 受影响 | 受影响 |
| | 文化和传统 w_4 | 有利 | 受影响 | 受影响 |
| 管理制度 r | 体制、法制和机制 | 非常有利 | 有利 | 有利 |

注:市场影响的分析是加入 WTO 后与目前市场情况的比较分析

3.2 产业竞争力因素的影响

经过二十多年来的改革开放,中国建筑业的产业规模得到较大的发展,产业的竞争能力逐步增强,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和进步,加上在劳动力、产业资源等方面的价格优势,中国建筑业也是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之一。又由于建筑业仍是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产业,尤其是在一般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领域,中国国内建筑业企业具有传统的优势。加入 WTO,中国建筑业在国内市场上还是具有一定的竞争能力。

当然,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在总体发展水平上中国建筑业还是存在着较大的差距。除工程承包价格之外,我国建筑业在产业组织形态、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人力资本、企业策略和资本要素等方面,优势和竞争力尚且不如国际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假如仅仅从这几个方面进行分析,中国建筑业的市場会受到一定的冲击和影响。但由于建筑工程服务的多样性、复杂性及其贸易特点,外资建筑业企业在上述方面的

优势在中国市场中一般主要是体现在一些特殊的工程项目上,如有一定技术难度的、或是高附加值的、或是需特殊施工机械和工艺的、或是融资要求高的、或是采用特定的组织实施模式的等工程市场领域。而这样的领域也正是中国建筑业需要通过增强自身实力与外资企业进行竞争的市场领域。

3.3 市场环境和条件的影响

建筑业是一个地域性较强的产业,工程项目的建造又有自身的特殊性,加入 WTO 以后境外企业需在中国境内建立独资建筑业企业,以企业法人的形式从事工程承包活动。如此,对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工程承包企业来说,到中国境内进行工程承包活动,还是存在相当的竞争弱势。

按商业存在设立投资企业,来中国的外国企业的经营成本包括国际移动费用、交易费用等其实是要增加的,相对来说一般要高出中国企业很多。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人际资源相对薄弱,在语言、文化、习惯和传统等方面又有一定的差异,因而与当地项目业主的沟通和协调关系、与工程分承

包单位的协调能力等将不如中国国内的建筑业企业。此外,外资企业对中国建筑领域的有关法律、规章、政策、规定等相对而言也不太熟悉,需逐步理解和掌握;对要素市场、各类资源及其价格信息等的了解也不如国内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协调能力等相对而言也会处于弱势。

因此,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建筑市场进行工程承包活动,也将存在许多问题和不利因素,有很多不适应的地方,而这些方面恰是中国企业在自己市场上可以充分发挥的竞争优势。

3.4 工程分类市场的影响

国外大型工程承包企业的项目总承包能力较强,融资能力强,管理先进,技术水平、装备水平高,经营范围广,除土木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之外,还涉足大型工业项目,如石油化工、电力、制造业等大型工业的项目总承包。这类项目除工程建造外往往还包含成套机械设备制造、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和货物采购等的综合工程承包服务,工程的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利润丰厚。而我国建筑业企业的经营方向大都局限在一般房屋建筑和一般土木工程上,以劳务性承包为主,工程承包的层次低,项目总承包能力差。所以,进入 WTO 外资企业会在这类工程项目的市场上与中国建筑业企业进行竞争。

3.5 市场准入承诺及其条件的影响

加入 WTO,中国允许设立外资建筑业企业,但其工程承包的范围主要设定为外资建设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建设项目和外资比例超过 50% 的中外合资建设项目。从这样的承诺安排看,中国建筑业还是受到一定的保护。

根据对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调查与统计分析的结果,加入 WTO,如果假定中国在建筑工程服务部门作出开放市场的全部承诺,并且不设置任何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限制,即对外全面开放建筑市场,实现建筑服务贸易的完全自由化,在这种终极目标情况下,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则将会更多更自由地进入中国建筑市场。假如按相当于目前境外工程承包企业在我国可对外开放市场上的市场占有率推估,则进入 WTO 以后在终极环境下外资建筑业企业在我国建筑市场上的占有份额也相当于在 13% 左右的话,到 2005 年外资企业的年工程承包额将达 4200 亿元(约合 500 亿美元)。但根据前面的分析,中国建筑业在许多方面还是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再加上如果我们采取正确合适的对策措施,竞争能力一定会不断的提高。另外,我国对建筑工程服务部门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方面还是设置有一定的条件和限制,也包括可在标准规范、从业资格和证书、注册资质等的技术方面制定的不违反 WTO 规则的相应措施。因此,加入 WTO 以后,外资建筑业企业在中国建筑市场的占有份额不会达到这一比例。

按现实开放情况,根据我国目前所作的承诺和相应的条件,在加入 WTO 后的一段时期内,外资建筑企业在中国建筑市场中仍将主要是集中于全部由外国(或地区)投资建设的项目和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上,而中外合资建

筑项目市场的准入比现在的要宽。以目前境外企业在中国建筑市场中按工程投资性质分类市场份额的统计结果进行分析,考虑到外资建筑业企业的竞争优势,中国投资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贸易条件和政策环境会比现在的有较大变化等,虽然工程承包市场需求量会有较大的增加,外资建筑业企业在这市场(全部由外国投资建设的项目和由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的项目)所占的份额仍可能会达到或略超过目前的 20%。至于中外合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因为加入 WTO 后外资建筑业企业市场范围的扩大主要体现在这一性质的工程市场领域,因而这一市场(中外合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中的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将有一定的增加,可能会超过现在的约 5% 的市场份额。由此预计进入 WTO 以后,外资建筑业企业的建筑市场总体占有率可能基本等同或略高于目前 1.3% 的比例。

4 结论

中国加入 WTO 有关建筑服务贸易领域的问题,主要谈判议题是要求以商业存在方式进入中国建筑市场从事工程承包经营活动,以及扩大外资企业在中国建筑市场承包工程的范围等。经过相应的谈判,我国承诺在加入 WTO 的三年内允许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注册条件和要求方面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同时,我国也设定了一定的条件,只是比现行的规定适当地扩大了外资建筑业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的范围。因此,根据对各种影响因素的分析,进入 WTO 以后,对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占有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过渡期,建筑业的国内市场份额不会受到很大的冲击。据此,中国建筑业必须增强竞争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充分利用留给建筑业产业对付各种变化和竞争局面的时间差,制定自己的发展战略和对策措施,加速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努力调整产业组织形态、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以便争取时间,抓住机遇,尽快提高自己的国际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郑志海. 入世与服务市场开放[M].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0.
- [2] 国家建设部建筑管理司. 境外建筑企业在中国承包工程的调查及统计分析报告[R],2000,7.
- [3] 国家统计局. 蓬勃发展的建筑业——“九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系列分析报告之六[DB/OL],<http://www.stats.gov.cn>,2001.3.
- [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研究所.“十五”时期投资规模及投资资金来源预测[DB/OL].<http://www.drc-net.com>,2000.03.
- [5] 李德全. 中国建筑市场的回顾和展望[J]. 建筑经济,2000(4).
- [6] 国家体改委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院等. 中国国际竞争力发展报告(1996)[R].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7.